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終止有關收購可再生能源業務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Quick Nim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詮釋存在理解差異及未能達成共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及賣方訂立終止函件(「終止函件」)，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終止買賣協議並即時生效，以解除及免除雙方各自於買賣協議下之責任(「終止事項」)。

根據終止函件，賣方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支付因本公司執行買賣協議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前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第三方開支。倘賣方延遲支付該等款項，其須就每逾期一日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欠付金額0.3%之補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事項並無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先前公佈交易之終止，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穆東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穆東升先生、楊學軍先生及施明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愛文先生、韓紅偉先生及張全先生。